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7號

原告 陳富鑫

訴訟代理人 陳忠上

被告 林碩禹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9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叁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叁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林碩禹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陳富鑫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80,0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5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聲明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

01 一，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
02 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
05 能因此提供不法詐騙集團利用為轉帳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
06 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6月5
07 日前之不詳時間，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
08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09 等資料，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騙
10 集團成員充作人頭帳戶使用，以賺取8,000元之報酬，嗣該
11 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與其他不詳成員共同
12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
13 原告佯稱依投資網站只是投資穩賺不賠云云，使原告陷於錯
14 誤，而於112年6月6日10時2分匯款23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
15 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得手，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1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0,000元，及自
1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8 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經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不法侵權行為事實，有台新國際商業
2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6417
24 號函暨其交易明細存卷為憑，且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審理中
25 坦承不諱，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41號刑事判決有罪等
26 情，有該案刑事判決存卷可考，並經本庭調取該案刑事偵、
27 審卷宗核閱無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8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9 為真正。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02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
03 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
04 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05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06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07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所為前揭行為，確有
09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
10 以交付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印章及網路銀行帳
11 號、密碼之方式，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原告上開財物之共同侵
12 權行為，且該侵權行為與原告所受前揭230,000元損害間具
13 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揭判決意旨，縱令被
14 告僅為幫助人而非實施詐欺行為之加害人，對本件被告所受
15 損害，仍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16 給付23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21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4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25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
2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之債務，
27 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28 日即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9 之利息。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3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
02 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被
03 告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
06 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
07 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
08 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負
09 擔之依據，併予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陳靜宜